

公司代码：600785

公司简称：新华百货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半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华百货	60078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宝生	李丹
电话	0951-8564486	0951-8564486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路211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路211号
电子信箱	LBS99@vip.163.com	lidan8328@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937,458,520.96	8,184,731,682.03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2,002,210,238.72	1,951,974,933.34	2.57

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3,137,332,445.11	3,039,076,322.59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35,305.38	37,797,155.94	3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54,168.36	29,893,141.58	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881,469.70	416,289,864.62	-1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1.93	增加0.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29.4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28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5	81,570,343		无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 3 期	其他	28.99	65,415,643		无	34,165,417
必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11,000,000		无	
物美津投(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	8,922,900		无	
北京绿色安全农产品物流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4,545,951		无	
安庆聚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4,445,906		无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 16 期	其他	1.85	4,180,242		无	
曾少玉	境内自然人	1.25	2,820,000		无	

宁夏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2,523,470		无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 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期	其他	0.79	1,781,30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绿色安全农产品物流信息中心有限公司和物美津投（天津）商业有限公司为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为一致行动人。2、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6期及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期同属于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基金。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